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9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及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及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2014年3月1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2014年3月14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8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3年10月8日把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,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9》,會依據條例第5條,由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;
(vi)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轍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;
(vii)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;
(viii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;
(ix) 新界大埔崇德街9-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;以及
(x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2樓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顯示-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(c)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9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A1項 - 把欣安邨及其毗鄰土地由「住宅(乙類)2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8」地帶。
A2項 - 把欣安邨以東的一幅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B1項 - 把馬鞍山路以東的一幅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。
B2項 - 把馬鞍山路上一幅顯示作「道路」的狹長土地及毗鄰馬鞍山路一幅劃為「綠化地帶」的細小土地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」地帶。
B3項 - 把毗鄰馬鞍山路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C項 - 把落禾沙里的一幅土地由「休憩用地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5」地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(a) 因應劃設「住宅(甲類)8」及「住宅(甲類)9」支區而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(b) 因應劃設「住宅(乙類)5」支區而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(c) 增設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」地帶,訂明此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2014年3月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及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及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